

绍兴市柯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文件

柯退役军人局发〔2024〕3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3〕53号）精神，结合我区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决定从2023年8月1日起调整柯桥区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一）有工作单位（含有固定收入）和无工作单位（含无固定收入）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标准，详见附件。

（二）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分别为每人每月 6148 元、5589 元、5030 元。

(三)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分别为抗战时期入伍的 3656 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 3441 元，建国后入伍的 3226 元。

(四)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为每人每月 3226 元。

(五) 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每人每月 1040 元。

(六) 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每人每月 760 元。

(七) 享受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退伍军人，每服一年义务兵每月 57.34 元。

(八) 自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1. 残疾军人按附件标准执行。

2. 烈属每人每月 3291 元，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 2775 元，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 2562 元。

3. 抗战时期入伍复员军人，每人每月 2150 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复员军人，每人每月 2086 元；建国后入伍复员军人，每人每月 2081 元。

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 803 元。

5. 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 840 元。

6.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子女), 每人每月690元。

二、出资渠道: 此次调标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三、工作要求

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所需资金, 保证及时、足额的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各镇(街道)要积极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财政局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确保本次调标工作进行顺利。

附件: 柯桥区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绍兴市柯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柯桥区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
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月

序号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有工作单位 (含有固定收入)	无工作单位 (含无固定收入)	分散安置的1-4级残疾军人和5-6级精神 残疾护理费标准
1	一级	因战	10368	11402	3615
		因公	9855	10809	3615
		因病	9355	10227	2169
2	二级	因战	9383	10308	3615
		因公	8725	9593	3615
		因病	8242	9030	2169
3	三级	因战	8232	9072	2892
		因公	7595	8380	2892
		因病	6980	7707	2169
4	四级	因战	6748	7548	2892
		因公	5979	6752	2892
		因病	5392	6109	2169
5	五级	因战	5270	6038	1808
		因公	4523	5258	1808
		因病	4123	4779	1808
6	六级	因战	4117	4799	1808
		因公	3825	4411	1808
		因病	3170	3716	1808
7	七级	因战	3073	3643	/
		因公	2699	3191	/
8	八级	因战	1940	2802	/
		因公	1743	2439	/
9	九级	因战	1611	2446	/
		因公	1270	2080	/
10	十级	因战	1132	2084	/
		因公	950	1728	/

备注：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府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派驻教体局纪检组，
周艳副区长。

绍兴市柯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